

中華民國圍棋協會

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8 月 6 日心競字第 1100004352 號函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38609 號函辦理。

二、**目的**：遴選出具奪牌實力的優秀選手，加強生理與心理的體能，強化技術、戰術戰略與技巧，以達到比賽充分靈活運用，進而獲得 2022 年杭州亞運會獎牌。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 總教練 1 名。

擔任總教練的必備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甲級圍棋教練證。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或曾獲得國際賽前三名成績。
3. 具備職業棋士五段以上資格。

遴選方式：經選訓小組審查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聘任之。

(二) 教練 2 名。

擔任教練的必備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甲級圍棋教練證。
2. 具備職業棋士四段以上資格。

遴選方式：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聘任之。

五、選手遴選

第二階段：

選出培訓選手男 8 名、女 5 名(以廣州亞運報名人數男 6 名、女 4 名為依據，待項目正式公告後修正之)，另儲訓選手 5 名。

(一) 男子部分：

1. 以世界賽、國內職業賽統計積分依序排名(積分採計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2. 前四名直接入選培訓名單，另公開選拔出 4 人

我國職業棋士積分排名前 10 名(2020/01/01~2021/04/30)		
姓 名	積 分	名 次
許皓鋐	1670	1
林君諺	560	2
王元均	514	3
賴均輔	341	4
簡靖庭	222	5
陳祈睿	192	6
蕭正浩	149	7
林立祥	139	8
李維	125	9
陳詩淵	105	10

(二) 女子部分：公開選拔 4 人，另設外卡 1 名。

(三) 男女混雙共 2 組，由總教練負責決定搭配名額。

(四) 儲訓選手部分：國內職業棋士未選上培訓選手者，依積分排名依序遴選 5 名。

(五) 第二階段選拔方式：

男子部分：分初賽、複賽、決賽選出 4 名培訓隊員。

1. 初賽：參加資格為全國業餘 7 段男子棋士。選出 4 名晉級複賽。

2. 複賽：職業棋士皆可參賽，加上初賽晉級的 4 名。

賽制：採雙敗淘汰制選出 6 名晉級決賽，前述積分排名第七及第八名為種子。(職業棋士報名人數如果超過 28 名，則另外舉辦資格賽選拔)。

3. 決賽：前述積分排名第五及第六名保留在此階段與複賽晉級的 6 名棋士，共 8 名採單循環選拔前 4 名進入第二階段培訓名單(主分相同一律加賽)。決賽預定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後依中華棋協另行公告)。

女子部分：分初賽與決賽。

1. 初賽：參加資格為全國業餘 7 女子棋士。選出 2 名晉級決賽。

2. 決賽：女子職業棋士及初賽晉級 2 名棋士，採單循環選拔出前 4 名為第二階段培訓國手(主分相同一律加賽)。決賽預定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三階段：培訓選手男 6 名、女 4 名。

- (一) 男子部分：以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之全國職業棋士世界賽及國內賽積分排名為依據，保留排名前 2 名選手，及第二階段內部訓練賽排名最佳者 1 名(排除前述積分排名前 2 名)，共保留 3 名選手，另透過選拔賽選出 2 名選手，再設外卡 1 名選手 (外卡為國際比賽成績優異或旅外棋士表現優異者徵召)。
- (二) 女子部分：以 2021 年健喬盃女子圍棋最強戰為依據，保留冠軍 1 名及第二階段訓練賽成績最佳 1 名，共 2 名免選。另透過選拔賽選出 1 名選手，再設外卡 1 名選手。
- (三) 男女混雙共 2 組，由總教練負責決定搭配名額。
- (四) 第三階段選拔方式：

男子部分：

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之全國職業棋士世界賽及國內賽積分排名為依據，除保留 3 人外之最佳排名前 8 名，進行雙敗淘汰制比賽選出 2 名進入培訓隊。若第二階段培訓選手有業餘棋士淘汰，則第 8 名須先與業餘棋士加賽決定進出。

女子部分：分初賽及決賽

1. 初賽：非第二階段培訓隊員之所有職業女子棋士皆可參加，採單敗淘汰選出 2-3 人晉級決賽。
2. 決賽：第二階段未獲保留之隊員，加上初賽晉級棋士共 6 人，採單循環賽選出 1 名為第三階段培訓隊員(主分相同一律加賽)。

六、附則

(一) 培訓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劃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

反集訓相關規定者，一律退訓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八、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